

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区政务数据局的指导下,南洲街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,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不断探索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,积极完善政府网站街道栏目建设,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,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本单位全年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5 条,其中:组织机构 4 条,政策文件 32 条,政务工作动态 33 条,政财政预决算 14 条,工作报告 2 条,其他文件 8 条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,因申请信息为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,根据《条例》第十六条,决定不允予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南洲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各科室信息公开的意识、能力和水平还需要强化和提升。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和完整，其中政务动态、招聘招标等栏目更新频率较高，政策解读、

基层政务等栏目更新频率较低，存在“偏科”的问题。三是群众对政府网站的关注度、信任度还不够高，仅有在招聘招标等事项有较多关注。四是群众申请公开的积极性还不够高，且获取信息的渠道不够规范。

根据以上问题，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下一步我街将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持续完善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，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；二是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；三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，将往期部分符合要求的街道文件，转为“主动公开”并发布。四是加强宣传和引导，提升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